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修订稿）

2021年12月10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仁大健康”或“标的公司”）及林承雄、陈鑫萍签订《合作意向书》，各方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6%-7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中林承雄、陈鑫萍为怀仁大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因此本次交易对非公开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不会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9 日